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高精尖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高精尖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在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发展策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。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投资管理经验 and 金融资本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加快公司在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

朱莲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